

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NJSZ2600926-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6-09-29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3
第六章 图纸	10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9
封面	111
目录	10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3
(一) 投标函	113
(二) 投标函附录	114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1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7
四、投标保证金	11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1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2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0
(附件) 企业资质	120
(附件) 企业证书	120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0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1
(附件) 基本信息	121
(附件) 资格证书	121
(附件) 社保	121
(附件) 业绩	12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2
(附件) 基本信息	122
(附件) 资格证书	122
(附件) 社保	122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3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4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5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5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2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27
八、其他资料	128
第九章 其他	129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顾家营地块(2025G32) 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Z2600926-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已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项目审批文号:宁建审(2026)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2.2 招标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孔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现状管线保护、对外沟通协调,移交前工程整改、场地管护等工程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10449000.00元

2.5 工程规模:本工程北起钟秀街,南至顾家营路,全长约267米,红线宽12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取3年。

2.6 工程类型:市政

2.7 其他说明: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

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9、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其他资料”中给定格式提供。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03月-2026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 投标

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1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0-21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u>方法一； 方法二；</u>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s://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4楼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国际大厦409室
联系人：	蒋彩霞	联系人：	王德祥、袁炜
电话：	025-89669757	电话：	1332771846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025-832782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4楼 联系人： 蒋彩霞 电话： 025-896697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359号福鑫 国际大厦409室 联系人： 王德祥、袁炜 电话： 13327718468
1.1.4	项目名称	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孔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现状管线保护、对外

		沟通协调，移交前工程整改、场地管护等工程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01 计划竣工日期：2027-04-30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现行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同时具备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本次招标不接受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u>（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4、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6、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7、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确保提交的证书真实有效，若处于换证期间，须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9、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须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其他资料”中给定格式提供。10、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2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u>
--	--	---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6年03月-2026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属事业编制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1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13、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 项目负责
--	--	--

		<u>人是否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确认的往来函件（如有）等</u>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10-10 17:3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10-21 09:15: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u>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u>信用承诺</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u>是</u>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

		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营业执照 ☒ 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书 ☐ 学历证书 ☒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3-2026-08 ☒ 其他材料： （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6年03月-2026年08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

		<u>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以上资料扫描件均需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 合同协议书 ☐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 公布开标结果；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 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u>保函、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等；</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5%，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为止。</u>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u>保函、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等；</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同履约担保；</u>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9104497.51元</u> ，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u>10.8.1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百度网盘下载，如有问题请联系代理机构。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招标附件资料（招标图纸、地勘报告、地形图、管线图、红线图）20260921.zip链接：https://pan.baidu.com/s/luUtj_AX9CgmwqWPHerFHQ?pwd=0000提取码:0000。</u> <u>10.8.2（1）由于电子招投标，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可以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如不到现场勘查，视作默认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内容，并认可场地施工环境安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2）投标人应以踏勘目的而进入施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或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或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己方或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及因此而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责任。</u> <u>10.8.3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u> <u>10.8.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u> <u>（1）投标人应结合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地勘报告、地下管线图等资料，充分勘察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条件，可能对本项目造成的影响因素做到充分了解并将解决方案考虑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投标报价视为已包括对影响因素的处理、协调、解决等所有费用。</u> <u>（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并包括投标人技术标中提出的所有工程内容及措施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施工围挡、成品保护、协调配合费、移交前场地看护、通行、施工措施费、降排水费、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费、赶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u> <u>（3）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约定的总工期已包含投标人基于当前（投标前）相关管控要求下环境管控、城市管制、供电供水部门正常停电停水、雨季汛期、节假日、中高考、国家公祭日等投标人可预见的影响施工工期或施工效率的不利因素。投标人在自报合同总工期时应综合考虑，除招标人认为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将不再另行顺延工期，如由此增加的赶工措施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4）投标人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招标</u>	

	人已提供该地块红线范围综合管线现状图，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及产权部门要求对相关管线进行保护，投标人应给出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并通过产权部门确认，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管线产权方需另行实施管线迁移，投标人需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调整施工方案，配合相关迁移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款中。 （5）场内临时道路应按规定设安全防护等措施并要满足消防通道要求，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道路设置及拆除清理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6）临时设施场地以招标人提供的地块红线范围为准，投标人应根据地块情况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如投标人考虑另设其他地块作为临时设施场所，地块租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施工现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文明工地的标准，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场内、场外临时设施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现场条件以投标人踏勘为准，投标人根据现场条件自行协调考虑水电接入点并承担相关费用，招标人不提供。 （9）临时排水的相关手续、接口及相应的检测需由投标人沟通相关部门，并满足水务、城管等部门相关要求，及时领取临排相关许可，投标人应将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其内含：①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11）人工、材料价格调整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招标人提供了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及供应商名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设计图纸要求，选定相关品牌或供应商（或选择相当于推荐品牌或供应商同档次产品）进行投标报价； （12）投标人须承担现场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职责，非总包实施范围但需总包提供配合、协调、管理的专业施工均在总包管理配合范围，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以路灯工程暂定建安总造价95万为基数，费率由投标人自报，不得超过2%，其他专业工程（如有）施工相关配合管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该项报价，不再另计。结算时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路灯工程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按投标费率计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中已包含由于管理和配合所有专业施工单位而对主体施工产生影响所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的明细，投标人不得再向相关专业单位收取。 （13）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或增补（但不得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投标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单项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费相关调价原则执行合同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相关约定。 （14）工效降低费：由于场地限制、环保要求、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要求等情况，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投标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投标人的工效，招标人不向
--	---

	<u>投标人增加费用支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在措施费中列入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u>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NJSZ2600926-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 金应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实缴金 额(元)	投标保证金 金缴纳方 式	投标保证金 金信用承 诺	投标保证金 金到账情 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 市政工程为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 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times$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times$K1$\times$Q1+B$\times$K2$\times$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其他：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 $\times$ 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B $\times$ 30%+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建审（2026）2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北起钟秀街，南至顾家营路，全长约 267 米，红线宽 12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取 3 年。

6.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孔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现状管线保护、对外沟通协调，移交前工程整改、场地管护等工程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行业有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确保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不一致时，以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二次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南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3) 本合同专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含答疑）；(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7) 本合同通用条款；(8) 图纸；(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 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依据正式设计图纸确定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为国家、行业及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 and 规定要求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等）；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含设计单位对图纸疑问的回复）；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令签发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含竣工图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各专业施工图纸四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应有权向承包人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后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将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 承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及设备进场计划。

(2) 进场施工前按发包人及监理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承包人至少于施工前5天内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时间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文件资料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按发包人格式文档要求登记造册申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留存，对施工中增加的人员应及时补登记，只有登记造册的项目施工人员（至发包人驻现场项目部办理出入证胸牌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红线为边界。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安全可靠的施工围墙及出入口，并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墙的管理，并应做好围墙的维护、保洁工作，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在工地

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有关工程及项目本身的广告告示，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围挡的设置标准须满足南京市城市管理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且须满足地区施工围挡管理设置要求，做好围墙上的公益宣传布置工作，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的所有围墙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如施工所在地城管及街道有指定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设置，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增加。

在施工现场设置的所有出入口，须由承包人设置门卫房并安排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管理，车行通道采用封闭式大门，人行通道除设置封闭式门扇外必须设置刷卡道闸，所有车辆进出必须登记管理，所有人员须凭身份识别卡刷卡识别进出工地，承包人须配置相关硬件软件设施并为后续施工所有参建单位管理及施工人员制作身份识别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出入口管理需延续至正式交付（整体移交）为止。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施工道路如不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状况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设置车辆进出冲洗设施，以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结构安全、畅通和整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修建、保洁、今后的拆除、拆除后的垃圾外运处置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使用。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 11.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内容增加，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审计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但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作内容的增加，发包人均不做任何调整。

(3) 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减少，工程量清单中项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结算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利润不做任何赔偿。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同分项综合单价应保持基本一致，分项综合单价远高于市场价（组价定额工程量远高于清单工程量，出现小数点移位等错误），结算时组价定额工程量按正常值调整；分项综合单价低于市场价视为投标让利，结算时不予调整。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如有不一致，结算时将按单价最低者计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建设现场组织管理。

①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控制与协调。②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各项签证申请；③确认现场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④工程开工、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⑥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⑦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发包人代表在涉及项目开工、竣工、签证、工程量变更、验收、付款、结算及其他须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情形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对工程价款、签证、变更、索赔、工期顺延作出确认，前述文件必须同时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专用章方对发包人产生约束力，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不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场施工条件以承包人投标前实地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不另提供。承包人应自行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之情况。中标后，承包人不得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提出费用索赔或工期延迟；

(2) 将施工所需的临时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现场条件以承包人踏勘为准，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自行协调考虑水电接入点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提供。

②给水接点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由承包人负责，给水压力需总承包方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施工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按月缴纳至自来水公司。

③供电接点至工作面的管线敷设由承包人负责，如供电不足，应考虑自发电，其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之中。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按月缴纳至供电局。

④临时排水的相关手续及接口需由承包人沟通相关部门，并满足水务部门相关要求，及时领取临排相关许可，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如因手续办理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通讯线路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以承包人投标前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额外投入。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生产及生活场地，承包人另行考虑租赁费用并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因素，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须根据现状管线图对现场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探测复核，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管线图未明确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汇报，并做好管线保护实施方案。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已提供该地块红线范围综合管线现状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产权部门要求对相关管线进行保护，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并通过产权部门确认，相关费用

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管线产权方需另行实施管线迁移，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调整施工方案，配合相关迁移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影响承包人施工且监理人无法解决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环保、环卫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保函、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等。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的全套资料，须按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份（含竣工图），移交发包人。竣工图及资料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编制工程备案资料直至备案完成。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及符合《建筑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的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所剩工程款，每逾期一天交付，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交付全部符合约定的竣工资料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竣工验收资料一式四份（含竣工图），电子版一份（PDF+CAD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同时提供书面和电子版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项目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违约处罚措施，缺席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迟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 元。

2)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增加和删减。

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须在图纸会审中提出，否则造成的返工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等全部责任；

6) 清除积水：承包人应提供为保持工程场地干燥所需的一切抽水设备，以清除现有场地的雨水或其它积水。在进行合同项目的施工期间，不得积聚水分。承包人负责取得地方政府部门就进行抽、排水作业所需发出的一切批准，并为可能因上述批准的申请而导致的工程延误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须遵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防止蚊虫滋生的法规、政策。

7) 定样放线：承包人须进行工程放线工作及量度现场的尺寸，并有责任确保尺寸准确。除非发包人另作决定，否则承包人须自费修正因放线不准确而引致的错误。发包人及监理对任何放线工作的检查，均不会降低承包人对放线准确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须小心保护及保存所有的基准点、测杆、木栓及其它在工程放线工作中使用的对象完好及准确性，承包人亦有责任为其分包施工单位尽量提供放线服务，以便此等分包施工单位进行工作。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发包人已提供该地块红线范围综合管线现状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产权部门要求对相关管线进行保护，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管线保护方案，并通过产权部门确认，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管线产权方需另行实施管线迁移，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调整施工方案，配合相关迁移工作，相关配合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①承包人应制定保护地下管线的技术措施，土方开挖前要根据现有地下管线图及产权单位的交底资料进行核实，在地下管线不明部位施工时应采取开挖探沟或自行组织开展盲探工作等措施探明地下管线，相关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②施工前，承包人需协助发包人沟通联络各专业市政管线单位对其进行现状管线交底工作，并按照交底记录做好保护方案。

③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向直接操作人员做好保护地下管线的交底工作，对管线图与实际情况有差异或不明管线的，必须立即停止施工作业，并通知建设方和管线权属单位，在有关单位人员到现场监护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因施工单位对地下管线设施保护措施不力、擅自施工造成管线设备损坏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相应的处罚。

9) 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施工中带来的扰民与民扰问题。在道路邻近有居民小区写字楼等，施工条件较复杂，工作面狭小，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和地区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施工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好 12345 投诉、其他信访投诉、处罚、新闻媒体或网络不良曝光或等不良影响事件其他突发事件，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否则，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负责办理进江苏省南京市手续、银行开户、符合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合同审查备案、现场临建及临排报批报建、政府对流动人员管理手续等施工所需各项手续，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例如：质监、安监、建管、综合执法、渣土办、环卫、道路稽查、城管、绿化监理所、电力、派出所、街道办、环保局、排水管理处等行政管理、执法部门，并按有关管理规定交纳施工排污费、生活区粪便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扬尘费、噪音排污费、代清代扫费、道路占用费等，并承担道路损毁修缮补偿费、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交通协勤费、消防施工措施费、高压防护费等费用，处理好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关系。

11) 环保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12)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13) 承包人需要按照政府管理规定制定相关环保排放、文明施工等现场实施方案，并需要经过发包人审批，在施工期间需要保持方案的持续实施状态，承包人需要进行自查，并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罚款费用及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

14) 建立健全的工人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①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工人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承包人项目部的 管理人员要配备齐全，所有承包人项目部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施工操作人员）应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承包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特殊工种保险等，承包人须提供一份最终拟 进场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劳动合同及社保关系等证明文件，便于审核，防止因非法用工给工程带来的不利影响。

②承包人须切实保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建立“零欠薪”常态化管控机制，刚性落实六项法定制度**。即：项目所有工人 100%执行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维权信息公示六项制度。

③强化人员动态管理。承包人须**设置工资专员**，按月统计项目农民工在场人数，精准掌握

新进、退场人员信息。农民工退场时必须完成工资清算，签订《农民工工资结清确认书》，做到“离场即结清、结清无纠纷”。

④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 12345 热线、信访、欠薪投诉平台等各渠道新增欠薪线索、投诉诉求，承包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查与方案协调，快速化解矛盾，严格落实新增诉求动态清零要求。

⑤常态化自查自纠。承包人须指定专人作为欠薪治理第一责任人，制定防控预案，定期开展工资支付自查，持续查漏补缺。

⑥如因承包人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履行本合同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承包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导致农民工上访、投诉等维权讨薪的，承包人除应立刻付清拖欠工人工资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 2 万元/位的违约金。

⑦承包人应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同且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

15)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分包单位及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支付相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或民工工资支付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价款，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单位。

16) 在招标文件给予的条件范围内，为完成招标工程项目内容所必须采取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为保证施工安全，在施工中必须增加的措施，由承包方负责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其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方不再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17) 施工现场确保工作区与生活区分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材料、机械等周转场地，自行通过优化施工顺序，合理调配作业面，由此延误工期责任全在承包人。承包人生活区需外租场地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灭失等任何问题，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须确保施工范围内现状排水明沟排水畅通。施工期间，如发生排水受阻，承包人须汇报发包人后立即采取强排保通措施；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如需对明沟进行调排水处理，承包人须确保调排水工作及时有效。上述费用均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已包含，不再调整；如承包人对上述事项实施不到位，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并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根据审计审核结果）另加 10%管理费。

20)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害、劳资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等不良影响的，发包人视实际影响程度可向承包人收取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发

包人或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具有向承包人收取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违约金的权利，并且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者同意，承包人都应对现场作业、施工工艺及施工过程中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2) 本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存在与其他非承包人范围专业工程的交叉配合施工，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代表的现场指令及调度，合理安排资源穿插施工，如不可避免地造成关键线路的影响，承包人做好工期延误签证后，延误的关键线路工期顺延，费用不另增加。

23) 承包人须承担现场的总包管理及配合职责，非总包实施范围但需总包提供配合、协调、管理的专业施工均在总包管理配合范围。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以路灯工程暂定建安总造价 95 万为基数，费率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费率，其他专业工程（如有）施工相关配合管理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该项报价，不再另计。结算时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按路灯工程签约合同价（工程建安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为基数按投标费率计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中已包含由于管理和配合所有专业施工单位而对主体施工产生影响所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不管承包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的明细，承包人不得再向相关专业单位收取。承包人必须尽到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的职责，如果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不到位，导致工程的管理难度增加或造成损失，发包人将进行索赔，索赔额度不限于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24) 按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的检测项目，承包人需为检测提供取样、封样、送样、取报告等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相关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发包人委托的相关检测，若一次检测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一次检测不合格需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每次 500 至 2000 元的违约金。

25) 渣土外运在承包人实施范围，承包人需确保现场满足标化工地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围挡、监控、防尘喷淋设施、冲洗平台、路面硬化等），并通过城管部门验收。承包人应根据现行环保、城管、交通等主管部门管控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施阶段渣土外运手续办理时间、渣土运输时间、出土频次及出土量等，并据此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项目实施阶段，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关于渣土出土不及时导致的内倒费用签证、延期等诉求。

26) 工程实施期间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临时办公场所及必要的硬件设施。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并协调现场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不含夜间）在施工现场组织、安排施工，重大分部分项并有特殊安全要求的施工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岗情况进行实时记录，发现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在现场而不在现场的行为，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经理，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更换项目经理的将处以 6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如发包人不同意该项目经理更换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7.3.2。

(2) 如果因苏建建管〔2014〕701 号文中规定的客观原因更换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更换的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承包人本企业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 1 年社保缴费凭证），并且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对于投标项目经理要求的如资质、业绩等同等条件，否则不予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万元/次，并承担因使用不合格项目经理所导致的一切质量、工期、费用等所有方面的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承包人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岗位安排、注册执业资格、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果有)、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人员。

所有拟进场人员均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面试，面试合格方可进场，如面试不合格，承包人应在接到不合格通知后 3 日内更换满足要求的相关人员，且相关资质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资质。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10000 元/人·次，并承担因使用不合格项目经理所导致的一切质量、工期、费用方面的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按照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理。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本工程严禁非法转包或擅自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和后果、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如有确实需要分包的专业工程（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包合同、进退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分包工程材料品种、选型等。

(3)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发包人发现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终止该分包或转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分包，其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内容发生抵触，如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违规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规违约，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关费用损失及全部责任。分包人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结算，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价款支付导致工程进度受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价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为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

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械、工器具、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对于未正式移交发包人的已完工程，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灭失，承包人负责修复、赔偿。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丢失、灭失的，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等；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投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生效的职权：

(1)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 材料样品、施工实体样板的确认；

(3) 专业分包单位的审核；

(4)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相关事宜；

(5) 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对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各方协调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硬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并提供有关验收资料。经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如果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必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及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直至验收通过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损害等全部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检查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发包人，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监理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本合同定义的关键工序以监理细则要求为准。

(3) 无论发包人和监理是否已经验收，当其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复测，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但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损失及责任。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不合格工程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返工、整改、拆除等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此所产生的返工、拆除、整改、检测、复查等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损害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组织有关人员一起在工程竣工前 15 日开始全面质量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

(5)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或违反正常施工程序、施工工艺进行野蛮施工，或施工质量、安全、环保等达不到有关要求，或施工用材料设备不合规定，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必须立即停工整改、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开工前，承包人需在现场放出施工范围边线，并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为保证放线准确，承包人放出的施工边线误差应在允许范围内，发包人并委派专业测量单位复核。如放线准确，复核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放线误差超出发包人要求，复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专业测量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校正放线点位，并对校正后点位加强保护。复核后出现放线错误，承包人负责整改返工至符合要求，一切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的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返工整改至符合要求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及责任，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利。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发包人、监理人的安全检查和他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管理、防汛、消防、大型机械施工安全预案，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承包人员的安全。

(2)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成品保护、环境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等作出具体安排。

(3)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5) 施工现场安全方案及相关资料不全，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1000 元违

约金。

(6) 现场施工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违约金。

(7)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施工作业区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临时设施应使用防火阻燃材料。承包人需配合监理、发包人和消防部门检查，施工过程中依法需要消防部门批准的，应当自行办理相应手续。如发生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当负责实际出面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未经批准，私自动火作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即刻整改，整改完成并经复查合格前不得使用，根据事件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2000 元每次。

(9)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 or 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200 元。

(10)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要求，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随时检查。

(11)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2)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违规操作、违反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监理的要求等承包人原因造成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损失（包括造成发包人工程延误、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等级安全事故。若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负责该事故的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在施工期间，在承包人的承包施工范围发生事故的，每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向

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等级安全事故，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及处理事故费用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施工安全教育工作，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确保施工阶段的一切安全工作，因措施不力、管理不善而由此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发包人在施工检查当中发现现场施工人员存在违规操作、违章指挥或是存在事故安全隐患，有权对承包人违章现场提出整改要求，直至消除安全隐患，承包人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在施工场地内禁止使用明火。因施工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时，应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按用火规定，采取严格防火措施，严禁在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工程中采用的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安装和线路管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对需要安装大功率电器设备，应经三电办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3）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按规范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工程施工时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必须跟上，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4）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第三方人身安全。在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影响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机具损坏而导致停工，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等问题的，承包人按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5）对现场临时消防设施的要求：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现场临时消防设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措施费中，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江苏省建设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设置临时消防系统，发包人将有权另行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维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承包人不能按照本约定设置临时消防设施或因此导致有关部门处罚、事故损害等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一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及有关部门要求实行文明施工

管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承包人的文明施工管理。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安全可靠的施工围墙及出入口，并统一负责施工现场围墙的管理，并应做好围墙的维护、保洁工作，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工程及项目本身的广告告示，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施工围挡的设置标准须满足南京市城市管理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且须满足地区施工围挡管理设置要求，做好围墙上的公益宣传布置工作。

（2）承包人须严格做好扬尘管控措施，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相关要求，施工过程中如因扬尘问题发包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扬尘管控措施未通过发包人检查，则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

（3）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及责任，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施工现场须设置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冲洗设施，可与相关部门联网的监控设施以及控制扬尘的降尘喷雾机，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降尘喷雾机无法覆盖的露土范围须采用防尘网覆盖，覆盖材料须符合环保、街道等部门要求，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须制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施工场地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完工后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并按对临时场地整平覆绿。

（6）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市容管理规定保持施工场所整洁，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相关要求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此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8）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9）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造成环保、街道、城管、交管等职能部门警告或处罚的，相关

处罚等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11）督查组发现工程文明施工等存在问题，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

（1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因文明施工被投诉一次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即视为考评不合格，发包人将视情况处以不低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项目安全文明工地评定目标实现后，必须在竣工前保持安全文明工地达标状态，接受发包人上级单位和监督部门的随时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此款项已含在预付款中），其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在每期进度款中并在竣工前付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日内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优化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受益，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调整。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给予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日，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需要确认的文件后 7 日内。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调整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的

的工期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开工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延长或调整工期，但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补偿或索赔等任何要求且无权因此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按施工图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交验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及控制点，并准确交底给分包单位及发包人指定的其他施工单位，任何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 本合同所约定的总工期已包含承包人基于当前（投标前）相关管控要求下环境管控、城市管制、供电供水部门正常停电停水、雨季汛期、节假日、中高考、国家公祭日等承包人可预见的影响施工工期或施工效率的不利因素。出现上述因素以外的承包人不可预见的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承包人应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影响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经合理调整施工组织计划后仍不能完全消除影响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将工期影响相关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影响的关键线路工期以签证形式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他包括承包人人员窝工、停工、赶工、机械进出场、台班费等在内的其它任何费用和损失的补偿及责任。

(2)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期已有延误，另行书面提出合理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予配合并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3) 由发包人负责的审批手续，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依据，经发包人同意后，竣工日期可相应顺延，但费用不增加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损失及责任。如由承包人负责的审批手续，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延迟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上述情况导致的相关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由以下原因导致对施工关键工期线路的影响，造成竣工日期及控制工期拖延，且该拖延后果确属不可避免，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费用补偿责任：

A. 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未及时提供图纸；

B. 因发包人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超 48 小时（不含勒令停工）；

C. 在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提出的一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以上者；

上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内，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影响的关键线路工期以签证形式相应顺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误工损失费。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九级及以上的持续 1 小时以上的台风；

(2)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量为 50mm 以上；

(3) 40℃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4)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大于 5 天或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大于 5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如监理人及发包人发出指示不宜继续施工，且停工时间超 48 小时的，工期可以签证形式作相应顺延，费用不调整，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费用损失及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提前报送详细采购计划至监理及发包人处报备，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质量等级等详见设计要求。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了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供应商名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设计图纸要求，选定相关品牌或供应商（或选择相当于推荐品牌或供应商同档次产品）进行投标报价。如发包人推荐的材料品牌或供应商名录中材料设备停产、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采购，承包人可提交备选品牌或供应商不少于三家，其档次标准不低于原品牌，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采购实施；如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型号的，承包人需优先采用国家一线知名品牌或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品牌，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上述材料品牌的确认，均不涉及费用调整，承包人均须考虑提前量，至少提前 30 天发出确认申请，由于品牌确认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规规范、行业标准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检验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因检测材料不合格导致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重复检测费用、返工整改等所有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验收、保修期间发现有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有关质量、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要求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承包人应进行整改返工直至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相关材料、设备将改为由发包人供应，且按实际采购运至现场价格的 1.2 倍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事故、质量问题等全部责任和损失、费用增加由均承包人承担。

(4) 部分乙供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招标时给出了推荐品牌或供应商，如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未在上述限定品牌中明确选用哪一种品牌，则发包人有权在上述限定品牌中选择其中任意一个品牌作为承包人供应材料的品牌。

(5) 主要的材料品牌/厂家，需要满足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材料管理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品牌库等相关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负责卸力并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交

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现场保管费及卸力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并包干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影响观感或对质量、安全影响较大的重要材料，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1个月前递交3种以上材料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质量问题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需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提供必要的临时设施作为办公室、会议室（具备投影条件），不低于四间，并具备空调、电话线路、网络线路等基本的生活和办公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所修建的临时设施必须采用防火等级A级的材料，同时满足规定的消防间距。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临时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临时设施须按规定办理规划手续，并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并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定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定配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指基于设计图纸及做法改变，本工程涉及到的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均按设计变更流程办理。

（2）由发包人要求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经发包方审核后，有

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由发包人发出、并由承包人签收的《设计变更联系单》(经设计院签字盖章后的设计变更通知单作为附件)。

(3) 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

①由承包人发出的按标准格式填报并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的《工程变更申请单》(含预估费用报价单)；经发包方审核后，由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变更申请单》；

②发包人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变更申请单》，仅作为同意所属事项的依据，不可作为正式变更费用结算依据。

(4) 每一份《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申请单》仅作为变更立项的依据，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后，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工程变更完结单》(含变更费用报价单)，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否则视为该项工程变更没有实施。

(5) 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均不予承认，也不会进行费用或工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变更设计的实施。

(6)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所需发生造价变更必须由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 14 天以内向监理和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否则视为不需变更造价。

10.1.2 工程签证

(1) 工程签证指基于设计图纸及变更以外的施工事实的记录和核定，是工程结算的依据。

(2) 由发包人要求提出的工程签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经发包方审核后，由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由发包人发出、并由承包人签收的《工程联系单》

(3) 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签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为有效：

由承包人发出的按标准格式填报并由监理单位签署意见的《工程签证申请单》(含预估费用报价单)，按发包方流程审核后，由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方项目专用章后发放的《工程签证申请单》。

(4) 每一份《工程联系单》或《工程签证申请单》仅作为签证立项的依据，签证内容实施完毕后，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报送《工程签证完结单》(含签证费用报价)，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确认并盖章后生效，方可作为费用结算依据，否则视为该项签证没有实施。

(5) 任何与上述要求不符的工程签证，建设单位均不予承认，也不会进行费用或工期的调整。

10.1.3 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

(1) 变更/签证完结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3)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费用的报送必须遵循本合同有效变更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4) 工程变更/签证实行“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费用报价单。变更/签证资料原件一式五份。

(5) 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项目部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的《变更/签证申请》及《变更/签证完结单》台账。

(6) 签证变更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格式不符合规定的变更签证，发包人结算不予认可；费用减少的，即使乙方不申报签证，发包人可据实扣除。

10.1.4 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图纸范围内材料设备无投标报价时，在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和材料设备采购周期要求提前一个月（特殊材料设备可适当提前）提交材料（设备）核价审批单（须包含三家及以上报价及相关资料）。申请表中应明确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必要时附照片）、材质等级、技术要求、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数量、供货时间和相关技术参数等，核价单交甲方，由甲方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审查其真实性、准确性，并确认数量、确认是否属于核价范围等，核价确定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价。对于实时核价材料，乙方如认为核价不能接受，而甲方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所限价格购买，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而乙方仍拒绝购买，则该种材料改为甲供，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材料总价 20%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其他专业现行使用计价定额，混凝土、钢筋、木材与地方性材料及信息价可查到的材料按照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执行，其他材料参照市场价执行，报审计及发包人确认后，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优惠（投标下浮率=1-工程施

工费投标总价/工程施工费控制总价)。如新增清单项主要材料价格占比超综合单价 50%，可根据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参照投标组价让利幅度重新组价后确定综合单价，可不按投标综合下浮率下浮。

(2) 措施项目费计算原则：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单项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监理人、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计算，综合单价计算原则同新增项目分部分项综合单价计算原则。

① 投标报价中不计取费用的措施项，变更后项目依然不计取该措施项费用。特殊事项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计列标化工地增加费。

③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目第 (1)、(2)、(3) 款确定单价。

④ 如单价措施费按项/次报价的，则该项/次价格包干，结算价不做调整。

⑤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人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格：

① 永久工程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②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施工方正式报告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批复的正式报告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合同价格可作调整，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相对于基准期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相对于基准期价格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一、二类材料取定按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件规定。

(3) 主要材料价差的取定：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当月的材料指导价的差额（基准期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指导价）。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Σ （每月实际使用量 x 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4）人工工资单价：至本工程合同基准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的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承包人承担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

（3）承包人承担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

（4）承包人承担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

（5）承包人如采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保留对不平衡报价部分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相关风险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承担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合同范围明示的、潜在的风险。

（7）承包人有限承担的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8）发包人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人工费调整的风险，有限承担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 条）。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场地踏勘情况，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条件，对材料堆场、加工点及各类临时设施的搭建等进行合理布置，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相关项均不作调整。如需发包人协调，由此产生的相关协调费用亦由承包人支付。

（10）在投标报价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之间以及工程建设周期内，非政策性调整的人工工资市场风险则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处位置，包括并不限于项目周边现状小区及围墙保护、邻近地铁施工、邻近道路、地上地下管线保护、地下水位高等因素，综合进行报价，相关现有设施的影响造成的降效、局部施工影响、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各专业交叉施工造成的措施费增加及降效损失，如未考虑充分，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费用承担及要求：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另行计取。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交通及运输条件，二次搬运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在合

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办理任何关于二次搬运签证。

(15) 本工程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基于当前设计图纸及施工组织设计发生的用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或增补，费用标准自定，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如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单项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费相关调价原则执行合同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相关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履约期间不予调整。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等前提下，结合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及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约定进行价格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中已包含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最迟在正式开工前 7 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费的预付款在第二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如当期应付进度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项，则该期进度款暂不予支付，进度款支付顺延，预付款扣回也相应顺延，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以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规范、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结合施工方案、现场实际实施情况按实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产值报监理审核，监理工程师须于 5 日内将审核结果报发包人备案，作为工程完成产值依据。如涉及材料涨跌幅较大、人工指导价价格调整当月，须做好调整节点时间前已完成工作量的详细统计及计量，并经监理、发包人确认。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形象进度确认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如未及时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发包人可拒绝支付。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相关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可结合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情况，按月度进行进度款申请，实际进度情况需经监理、甲方代表审核确认。进度款跟踪审计审核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21 天内，支付至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并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费、预付款、甲供材款、暂列金额、暂估价，同时发包人有权从上述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经发包人核准的考核扣款、违约金等费用；

(2) 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同时按合同要求移交完整竣工资料后，经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及发包人确认后 21 天内，实际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5%；

(3) 在上述工程款支付过程中，若累计支付款超过合同价款的 80% 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结算审计完成后再支付相应结算款。

(4) 竣工结算经结算审计审核结束一个月内，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97%；

(5) 余款（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且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扣款、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如有）无息返还承包人（但质保金按约定被全部没收或扣除的情况除外），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质量保修协议执行。

(6) 承包人付款申请时应明确进入民工专项账户的金额，确保每月工人工资的足额发放。为确保民工账户入账金额满足政府民工工资保障相关要求，无论承包人是否请款，发包人有权

在承包人应得进度款中截留足额款项用于支付民工专项账户。

(7) 对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先行支付工人工资，特别是春节前一个月乙方收到的工程款，必须先行结清工人工资，监理单位有权参与监督。

(8) 付款手续办理的同时，承包人应提交签证/变更月清月结《承诺函》，方可进行相关款项的支付。

(9) 发包人每次付款均有权扣除承包人按相关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的各种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和其他应予扣减的款项。

(10) 所有款项申请时，承包人均需开具税率满足要求、金额对等的抬头为“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1) 本项目所有款项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专用账户，发包人对该账户负责监管。该账户支付复核U盾由发包人保管，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费用时，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资金计划和分配明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支付。

(12) 在上述工程款支付过程中，由于财政部门的原因暂时未付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得因此停工，延期付款款项不计息，且发包人不因此构成违约。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书面申请。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经监理确认的月度工程量及产值；②经由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发的当前形象进度核验单；③签证/变更月清月结《承诺函》④《不拖欠工资承诺》⑤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必要资料。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发支付证书并发包人主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才予以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仍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付款资料后7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的付款资料且监理审核签署意见后14日内（含审计审核）。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经审核确认后30日内支付（由财政资金拨付推迟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竣工验收以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行业的施工及验收的各项法规和规范、强制性标准条文、技术法规、行业标准、政府有关现行规定及施工图纸等为依据。

(2)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计划竣工验收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所需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收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如需整改，承包人应立即整改直至监理人审核认可，监理人在审查认可后将验收申请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初步验收，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监理、发包人核实确认后，发包人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工程核验申请，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按照现行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15 天内按整改意见整改返工完成且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验收。

(3) 如初次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按参验单位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验收，直至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为止，因此产生的整改返工等所有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事故损害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返工或经承包人整改返工 2 次后仍然未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施工，承包人按照 1.2 倍整改施工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及违约金，因此所产生的第三方整改费用等所有费用、损失及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并且通过质检站备案验收后为竣工验收通过。

(5)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施工方须积极配合后续与相关接收部门的移交工作，并无条件按照接收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确保工程顺利移交；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顺利移交，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相关损失，并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投诉、上访等不良事件的影响。不能移交期间的工程看管、管养费用、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按照专用条款第 3.1 条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7) 工程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维修；如发包人须提前使用，因发
包人非正常使用发生损坏导致的修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后 30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专用条款“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
期延误”中违约金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对本工程电力、管线等系统的试运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规划验收前，承包人应撤出规划红线内全部临建、施工人
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范围内的所有
场地清理干净，并经发包人验收。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 30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监理、
发包人代表资料审核确认后，报跟踪审计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土储）委托的造价咨
询机构审定后的 14 天内，双方应及时作出签字盖章确认。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竣工结
算申请单，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图原件 2 套及 PDF 格式原件扫描件）。发
包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在 9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需在该时限内积极配合结算核对

并确认)。

(1) 竣工结算申请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应包括且不限于：

- 1) 工程结算书（加盖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 2) 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稿（含建模软件版）；
- 3)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实施方案；
- 5) 工程竣工图（须另提供竣工图原件扫描件）；
- 6) 图纸会审记录、技术核定单、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
- 7)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完结资料；
- 8) 开工、竣工报告
- 9)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考评表
- 10) 施工水电费用等；
- 11) 各种有关工程质量、安全、工期等奖罚及相关资料
- 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13)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的资料。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结算书一式四份。竣工结算报价部分须采用未来计价软件计价。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电子版，并刻录光盘。以发包人交底的结算资料申报要求为准。

(2) 造价咨询费承担原则

- 1) 工程结算审核（含签证/变更完结审核）核减率小于等于 5%的, 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 2) 工程结算审核（含签证/变更完结审核）核减率大于 5%，超出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 3) 审核咨询费按发包人与结算审核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计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定后，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 30 日内。如因政府部门资金拨付延迟等原因推迟支付，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发包人不因此构成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完整结清申请资料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完整结清申请资料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竣工结算工程价款（工程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扣款、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如有）无息返还承包人（但质保金按约定被全部没收或扣除的情况除外），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质量保修协议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结算审定价的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差额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计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取消部分工程内容的权利且不构成违约，因承包人原因致部分工程内容转由他人实施的，按照承包人违约相关约定处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工程无甲供材，承包人违约改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按照承包人违约相关约定处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提供证明后，可申请工期以签证形式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提供证明后，可申请工期以签证形式顺延。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所有承包人违约行为，及其他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发包人现场管理细则，承包人存在的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并保证满足国家、地区现行规范标准，全部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验收，取得合格备案。不能一次性通过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并确保整改通过。若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成或经 3 次整改仍不能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全部工程（包括材料、工艺等）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3) 在施工过程中，凡违反发包人合同中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质量要求、技术要求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现场管理细则、制度规定时，承包人按照上述要求、细则规定承担责任；如该要求、细则规定或本合同条款未注明具体的处罚措施、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处以人民币不超过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同期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任何人员贿赂，或以其它不正当的方式损害发包人利益，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所有文件（含附件、补充协议、发包人管理规定等）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约定和规定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的，每发生停工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因停工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委托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 2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7) 因承包人原因迟延完工的，并且在实际完工时需要符合新出台或新修订的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自费负责在实际完工时确保工程达到当时的标准要求。

(8) 经查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9)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撤出全部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给予结算；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工程实施，发包人由此增加的工作、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如承包人的履约能力不足以完成本项目，经发包人、监理及审计单位认定后，并且书面函告承包人后，承包人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在应付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费用及违约金（包括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发包人支出的全部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工伤保险等进行投保，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承担保险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和手续，产生的后果、费用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损失。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及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费用、损失、索赔或诉讼等承担全部费用损失和法律责任；如工程引致的事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导致发包人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的对外担责不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发包人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施工界面较为复杂,涉及苗木迁移、地下管线新建、迁移或保护(给水、燃气、强电、弱电等),且工程邻近地铁,承包人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现场指令及调度,合理安排资源穿插施工、分段、分幅施工,相关措施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不可避免地造成关键线路的影响,承包人做好工期延误签证后,延误的关键线路工期顺延,费用不另增加。

2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交通及运输条件,如需产生二次搬运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办理任何关于二次搬运签证;

21.3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合理组织安排施工便道,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施工临时便道的导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影响工程按期完工;

21.4 施工范围内现状需保持排水畅通,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如需进行调排水处理,相关费用均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已包含,不再调整;

21.5 承包人应结合地勘中查明的地下水分布情况,结合周边建筑设施的安全性进行相关降水或排水措施,施工时水位情况须满足设计要求,相关降水、排水费用已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合同已包含;

21.6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1.7 本项目实施期间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局、攻坚办(扬尘办、蓝天办等)、渣土办、市容城管、质安监站等相关部门对于工程领域的管控措施,该部分政策性风险导致的停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可予以顺延,但因此导致的任何费用不另增加。

21.8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8个月内未能办理正式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管护,管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超过此期限的管护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办理正式移交的,无论时间多久,管护责任和管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9 本合同中所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罚款或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可以现金方式支付或由发包人直接在任何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21.10 本合同中针对承包人的同一种违约行为,若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违约责任的约定的,则应当适用违约责任较重的条款内容。

21.11 其他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承包人供应材料（甲控乙供）名录

附件 5：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6：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诺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和设备的质量保修。具体保修的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防水类工程（排水构筑物防渗、箱涵防水等有防水要求部位）：5 年；
3. 道路工程（路基、路面、人行道、附属构筑物）：2 年；
4. 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检查井、雨水口等）：2 年；
5. 电力排管工程（排管、工井）：2 年；
6. 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2 年；
7. 绿化工程（苗木种植、养护）：2 年；
8. 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结束且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扣款、维修费等各项费用后的剩余保修金（如有）无息返还承包人（但质保金按约定被全部没收或扣除的情况除外），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质量保修协议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完成保修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按照 1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单次保修逾期超过 15 日或累计保修逾期达 3 次或同一问题经承包人保修 2 次后仍未能修复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 20%的管理费及发包人、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修金不足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 6 小时内修复，逾期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 20%的管理费及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保修期满时仍有未履行完毕的保修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应负责继续履行完毕）。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廉 洁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安居建设集团项目廉洁从业十条规定、“反商业贿赂十五个严禁”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规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行政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条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能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出入私人会所、不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有关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顾家营地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2、工程地址：南京市玄武区

3、承包范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孔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现状管线保护、对外沟通协调，移交前工程整改、场地管护等工程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日期：18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

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

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须于在 1 小时内报告甲方，并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报告。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乙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和南京市消防有关规定，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设施。

21、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2、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承包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承包人供应材料（甲控乙供）名录

材料（设备）品牌、供应商名录

序号	名称	材料（设备）品牌、供应商名录	备注
1	钢材	宝钢、南钢、马钢、沙钢、永钢、新兴铸管、淮钢、鞍钢、济钢、武钢、江西萍钢、安钢（信阳）、莱钢、徐州金虹（限于直条圆钢）	
2	商品砼	江苏中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天宝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汪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国龙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恒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凝土分公司、南京嘉沃鸿混凝土有限公司、江苏双龙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兰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宁新普迪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新星港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金海宁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嘉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天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宏洋雨花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江桥建材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昆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圣知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3	预拌砂浆	江苏尚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京天云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一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南京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哈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京统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京优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佳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京坤宇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金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京鸿景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双庆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中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湿拌）、江苏尚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南京能娃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4	水泥	海螺、中联、鹤林、金峰	
5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宏源、蓝盾、卓宝、大禹、卧牛山、三棵树、凯伦、格雷斯、欧西盾、世纪洪雨	
6	透水砖	宜兴市嘉诚陶瓷有限公司、悦鹏环保陶瓷透水砖、上海同仁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长沙豪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特建材有限公司、南京航萱建材有限公司、南京磐浦新材料有限公司	

7	路缘石	南京市秦淮区泽旺石材厂、句容经济开发区奋发彩色砖瓦厂、南京禄口特种预制品有限公司、南京运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北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京石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8	镀锌钢管	无锡湖光、劳动、天津友发、华岐、浙江金州、徐州光环、天津利达、江苏国强、江苏道成	
9	衬塑镀锌管	无锡湖光、苏州勤丰、常熟沙家浜、天津利达、实利和、天津友发、江苏国强、江苏道成	
10	塑料给水管材	联塑、国通、金德、中财、金牛、伟星、公元、鸿雁、华亚、金佰利、永高、平和、金鹏、顾地、培达、康泰、宁淮	
11	雨污水管道管材	污水用球墨铸铁管道（高铝水泥内衬）：圣戈班管道、新兴铸管 HDPE 缠绕管（承插口）：上海清远管业、顾地、中财、生宸源、河马 混凝土管：南京石佛、南京禄口特种制品、南京誉恒通管业、南京恒坤砼预制品、南京运鸿新型建材	
12	室内排水管材	宁淮、联塑、国通、金德、中财、金牛、伟星、公元、鸿雁、华亚、金佰利、永高、平和、金鹏、湖北顾地、培达、康泰、宁波华安	
13	井盖	钢纤维检查井盖：句容市万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句容市科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恒坤砼预制品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自调式防沉降井盖：南京颖成源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吉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	电力电缆、电线	沪安、远东、宝胜、江南、上上、鸿雁、凯达、恒汇、中超、河阳、苏缆、五彩、熊猫电线、昆山长江、宝安电缆、远红	
15	电线管	培达、中财、联塑、海螺、南京依埃尔、上海万帆、江苏凯靖、公元、宁淮	

备注：市政工程相关主要的材料品牌/厂家，需要为在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材料品牌库中的品牌/厂家。

附件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承诺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依据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及宁建建监字【2018】457 号文件精神，我方向甲方提供银行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民工工资按进度款 20%的比例直接扣除，转入我方已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我方发放民工工资。我方应及时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有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如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导致的维权及处罚等相关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国家、省、市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illegible]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承诺书

南京基础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将参加顾家营地块（2025G32）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标段编码：NJSZ2600926-01SGGH）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1、我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担工程的；h.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2、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一)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二)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8、我公司在参加上述工程的招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保证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保证不

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保证不从事向监管机构工作人员行贿等非法活动；保证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资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我司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未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10、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1、我公司一旦中标，不进行违法分包、转包。

12、我公司不在开标前和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1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品牌。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所有自愿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必需按此格式内容作出承诺，不得修改。

第九章 其他